

111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高齡」給付 1兆1,357億元，年增2.8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3年3月29日

星期五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高齡」之社會給付涵蓋退休(或老年)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、居家照護、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。111年「高齡」社會給付 1兆1,357億元，較110年增309億元或增2.8%，主因退休給付請領人數成長、長照服務與給付增加；107至111年「高齡」社會給付占GDP比重介於5.0%~5.6%之間。
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1年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1兆344億元，占總高齡給付 91.1%為大宗，較110年增186億元或增1.8%，其中勞工相關保險計畫^①占51.9%，軍公教相關保險計畫^①占34.5%，二者合占社會保險逾八成六，主要提供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，若與107年相較，則增931億元或增9.9%，主因各項退休(或老年)給付增加；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1,013億元，較110年增123億元或增13.9%，給付來源以中央政府 771億元(占76.1%)較多，主要提供長照服務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，若與107年相較，亦增429億元或增91.0%，主因長照服務量能持續增加所致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1年以現金給付 1兆686億元，占94.1%為主，惟與107年相較，占比減少3.5個百分點，主因實物給付增幅(增429億元或增1.8倍)相對較大。

三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，111年勞保老年年金平均給付金額 18,294元，較110年增434元(或增2.4%)，與107年相較，增1,174元(或增6.9%)；若按性別觀察，111年女性平均給付金額 17,227元低於男性(19,601元) 2,374元，主因女性平均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(36,383元及29.03年)分別較男性(39,278元及29.97年)低2,895元及0.94年所致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 勞工相關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新(舊)制；軍公教相關保險包含軍公教退休撫卹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；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包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。

② 其他福利係為對老人相關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設算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